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葉馨惠

電話：(02)2397-9298#313

E-Mail：sandytw@dgpa.gov.tw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諒達）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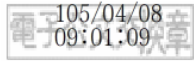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婉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

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林沛灼  
電話：02-82366559  
E-Mail：eva5533@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鑑於我國少子化現象嚴重，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105408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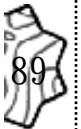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復貴秘書長民國104年12月14日秘台人二字第1040033857號函及105年2月19日秘台人二字第1050004964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  
2016-03-24  
11:40:38

裝

訂



線